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三条的规定。

第六条 因公司向特定或者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